臺北市國小學童拒菸作品募集

活動辦法

臺北市國小學童發揮創意進行自製照片,展現拒菸信念。

- 一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教育局、董氏基金會
- 二、 参加對象: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三、 参加方式:

拒絕所有菸害表態,呈現方式不拘,以照片投稿上傳,表達拒菸 信念。

四、 作品規範:

- (1)須以照片呈現,可用<u>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</u>拍攝。(可請家長或老師協助拍照上傳)
- (2)上傳照片須 3M 以下,畫質清晰。
- (3)照片須符合「拒菸」主題概念。但不得出現吸菸形象與菸品品牌 名稱,如需出現菸品應以道具替代。
- (4)基本資料務必完整填寫。
- (5)自由填寫照片理念(200 字為限)。
- (6)請用下列正確文字:菸品、紙菸、電子煙、加熱菸、新興菸品、 新型菸品、吸菸危害、菸害防制法。
- 五、 獎品:得獎獎品總價值新台幣<u>叁萬陸千</u>元整。《獎品擬由吳尊賢 文教基金會贊助》
 - (1)低年級(1、2年級)20名,每名郵局禮券6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2)中年級(3、4年級)20名,每名郵局禮券6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3)高年級(5、6年級)20名,每名郵局禮券6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 報名辦法:

- (1)報名系統自 2/25 起開放上傳作品,至 3/5 截止。
- (2)報名網址:「我拒菸我驕傲」網站(http://jolin.e-quit.org/) 點選【臺 北市國小學童作品募集】,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照片,報名成功 者可下載「我拒菸我驕傲證明」。
- (3) 照片經主辦單位人工審核確認是否符合主題,核准後會發布於「我

拒菸我驕傲」首頁,因此作品上傳後並非立即公布。

七、 評選機制:主題性 40% 、創意巧思 30%、整體表現 30%

	評分準則	權重
主題性	作品內容符合主題、對於議題了解程度	40%
創意巧思	作品整體創意性、獨特性	30%
整體表現	作品內容傳達	30%
	合計	100%

- 八、 **得獎公佈:**擬於 3 月中旬在「我拒菸我驕傲」網站及「拒菸 Jolin 粉絲專頁」公布得獎名單,同時將電話聯絡得獎者導師。
- 九、 **肖像與隱私權授權同意**:同意並授權董氏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菸害防制相關議題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照片。參加本活動者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,視為同意本主辦方將其資料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搜集、處理暨使用之。此次提供之資料,本主辦方將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相關規定,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

十、 特別說明:

- (1)得獎者須簽禮券領取單,請據實填寫中文姓名全名。
- (2)本獎項免予扣繳,但懇請提供身分證影本資料以供存查。